

# 活化與保育

● 許焯權

試想一想以下的問題：一間醫院的護士宿舍是一幢舊建築物，有人希望拆毀它作新醫院的擴建，有人卻想保留它成為歷史建築物，我們應該贊成哪一方呢？建築物有特定的時空代表性，很多人會覺得，要保留建築物的意義，宿舍就應該保留做宿舍，頂多只能改作博物館；但假如我們不需要更多的宿舍或博物館，而把舊宿舍拆掉或改建為病房，增加醫院的服務用途，那對社會的貢獻不是更大嗎？在保留歷史建築與發展醫院這兩個選擇上，孰輕孰重，我們應如何取捨？

這些問題和以下我想問的問題一樣，都不是容易回答的。這些其實都是香港的實例，大家可能在近幾年的新聞報導裏聽過有關的討論或爭拗：要發展海傍高速公路疏導擁擠的交通，還是保留有歷史紀念性的碼頭呢？要保留一個舊警署的風貌，還是讓它變成一個毫無特色的超級市場呢？用公帑去保留私人物業成為我們的法定古蹟是否適當呢？為甚麼用公帑保留你

的祖屋而不是我的祖屋呢？究竟我們保留的是你的回憶，還是我的回憶呢？你的回憶不一定跟我的回憶一樣，那甚麼是集體回憶呢？我們要保留的，是建築物的歷史價值，抑或藝術、還是經濟價值呢？當你賦予建築物新用途、新功能的時候，是否破壞了其原有的特性呢？將教堂變成酒吧（這是新加坡的例子）是否合適呢？另外，將原來的建築物整座拆卸，搬到別處重新安置，這樣的保育方法是否恰當呢？我們因保育而犧牲發展的權利，如何得到補償呢？容積率是否可以轉移給其他物業的發展呢？最後，我們應否保留只有二三十年歷史的建築物？保留它的意義與保留一座二百年或二千年的建築物有甚麼分別呢？

這些問題是否很難回答、不容易給一個清晰的答案？有時候好像這邊正確，有時又好像那邊正確。這邊是在哪方面正確呢？那邊又在甚麼情況下不正確呢？這些有關活化或保育的選擇，代表着社會上不同階層、不同

\* 本文是筆者在2009年3月14日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商務印書館演講〈活化與保育：建築如文化〉的部分內容。

利益，甚至乎不同時空下的價值觀。究竟我們應該用甚麼條件和基準去決定保育或活化呢？我們其實是用甚麼權力或權利，讓私人或公共的物業受到保護或拆遷呢？如果那是私人的物業，公眾是否有權利去阻止它被清拆或發展呢？而我們怎樣衡量發展是否會帶來社會或經濟效益呢？

我希望在短短一個小時的演講裏，可以提供一點意見讓大家去思考自己的答案。當然，這些問題許多時並沒有一個清晰的答案。保育除了是一個文化的問題，還有其他的社會及經濟意義，而最後是一個關乎土地利用的決定——建築物是保留還是清拆，其實基於我們想怎樣利用它所佔用的空間，即所謂土地使用。而在我們的公民社會裏，要決定怎樣去利用一塊土地，通常有三個考慮：第一、選擇的後果，決定土地使用後會有甚麼後果；第二、這些後果會為社會帶來負擔 (cost) 還是福利 (benefit) 呢？第三、負擔和福利應怎樣去衡量呢？是負擔重要還是福利重要呢？

在這裏，我想用一些世界歷史上文化發展的例子，跟大家重溫這些問題。大家知道復活島是在南美洲智利對開的南太平洋群島中一個很有名的地方。這個島有很多石作的頭像，又名摩艾 (Moai) 石像，我們並不清楚這些石像是怎樣出現的。島上現在有差不多八百多尊這些石像，我們可以推斷在這個島的歷史中，曾有一群人在這裏活動及生活，但最後這些人都不知所終。根據考古、生物及社會學家的研究，這個社群是到了十八世紀中葉才完全消失的。專家認為復活島在發展的過程中被過度開發，豐富的農牧資源及樹木被大量砍伐，經過一段

時間，整個島賴以生存的資源已不能再持續生長，於是人們就離開，到其他地方去找尋新的資源，留下這個島及這些石像。復活島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教訓，就是我們在社會的發展過程中，要留心開發和保育，一旦出現失衡，地球就會好像復活島一樣，人煙消失，縱使留下很多石像及文化遺產，但人類卻不能夠在這裏持續生存。

## 一 建築如文化

從建築學的觀點來說，建築是文化的一部分，在整個東西方的文化進程中有許多例子，說明建築物的興替跟文化的發展息息相關，但是這種關係有時也十分複雜。例如耶路撒冷城是希伯來、以色列民族奉為至聖的地方，因為在這裏曾經建立了他們信仰上的聖殿。雖然這聖殿經歷過很多破壞、重建，至今已不復存在，但世界上三大宗教——猶太教、基督教及伊斯蘭教都奉耶路撒冷為發源地。伊斯蘭教目前的神殿圓頂清真寺 (Dome of the Rock) 仍在這裏矗立。在同一個地方，發展出三大宗教，代表着三種不同文化的發展。如果考古學家發掘耶路撒冷城，可能在不同的地下層發現三種宗教的遺址，我們怎樣決定哪一層才是最重要呢？

耶路撒冷這個城市很有趣，有一種病叫「耶路撒冷症候群」(Jerusalem Syndrome)，患者通常都是遊客，這些人平時並非宗教狂熱者，但到了耶路撒冷後就忽然變得對宗教狂熱起來，甚至產生幻覺，認為自己是耶穌或穆罕默德，耶路撒冷一年至少出現幾個這些患者。世界上目前也只有這

裏產生這種現象，可見文化與宗教力量的匯集及衝擊，力量是何等巨大。

在西方文化傳統裏，猶太教及基督教所發展出來的文化及建築形式互為因果，直接及間接地影響了我們怎樣去理解這個傳統。舉一個例子，公元1000年出現的哥德式教堂，是整個西方文化中很重要的轉折點，這是從古希臘羅馬演化到文藝復興的一個承傳，即由公元1000到1400年左右，大概有四百年的光景。哥德式的教堂建築，有許多形式上的特徵，例如尖拱、飛扶壁、尖塔，以及玫瑰窗(rose window)，這些建築形式，跟當時的信念和技術發展有甚麼關係呢？為甚麼把窗弄得那麼高呢？牆壁為甚麼造得這樣薄呢？為甚麼要把大量的光引進來呢？

在基督教的教義裏，光是神的化身，故此教堂設計對採光的要求很高。為了要讓大量的光引進教堂內部，建築物除了向高空發展外，更要令牆壁變薄，同時開啟大量的高窗；扶壁及飛扶壁的技術，也是針對牆壁薄化的要求而出現的。所有這些建築形式及特徵，其實是互為因果，目的是要達到建築形式和文化內涵的一致。著名藝術史學者帕諾夫斯基(Erwin Panofsky)所寫的《哥德式建築與經院哲學》(*Gothic Architecture and Scholasticism*)一書，說明了哥德式建築及藝術形式與中世紀當時在學問及哲學思想上的關係，當時的人的思想模式直接影響建築物的構造形式，彼此都建立在一種辯證法的三部曲上：即所謂的立論(thesis)、反立論(anti-thesis)和歸納(synthesis)，這就是中世紀的思維邏輯；而在教堂建築中，我們看到完全一致的文化現象。

文藝復興的成就，是成功地把古希臘羅馬的建築形式，重新用基督教的教義包裝起來。古希臘羅馬孕育出基督教，但基督教到了中世紀才成為西方文化的主流宗教。到了文藝復興時期，商人階級的崛起與教廷如日中天的影響力，催生了一個嶄新的文藝思潮。這個文化運動雖以復古為名，但藝術家和建築師澎湃的創意及創造力在結合歷史和傳統的大前提下，為我們留下了許多劃時代的作品。

在意大利孟圖亞(Mantua)市很有名的聖安德亞(San Andrea)教堂，便是文藝復興大師阿爾拔提(Leon Battista Alberti)其中一件傑作。他把古希臘的三角形神殿門頂(pediment)與古羅馬的凱旋門形式結合，創造出基督教教堂立面設計的新典範；希臘神殿與羅馬的凱旋門，原本與基督教毫不相干，希臘神殿紀念的是基督教所禁止膜拜的古希臘傳說中的諸神，凱旋門則是紀念當時羅馬軍隊遠征打仗凱旋而歸的一種構作，是光榮戰勝的象徵。阿爾拔提巧妙地將神廟(上帝的聖殿)和光榮戰勝(基督戰勝死亡光榮復活)這兩個概念，透過代表它們的建築原型結合起來，變成了秉承這個文化傳統但又與之有別的新傳統，將羅馬和希臘的建築文化理性地與基督教文化融合在一起。

建築物設計的演變過程，也是文化融合的過程，是把之前不同年代的文化，經過吸收、消化，產生一個新的建築形式，這些新形式再經過歲月的吸收和消化，又產生我們今天的建築形式。所以我們要理解今天的建築物或文化，是一個很複雜及冗長的過程，它不是一個簡單的單一時代的反映。我們這個時代其實隱藏着之前的

時代及祖先所留下的許多建築形式及文化，透過建築物的設計，形成了一個對我們歷代社會累積的總體經驗的反映。

為了進一步說明以上這個道理，我們可以再看現代建築的一個例子。法國現代建築大師柯布西耶 (Le Corbusier) 在法國南部馬賽市的一個很有名的集合式住宅項目——馬賽公寓 (Unité d'habitation, Marseille)，是今天十分普遍和隨處可見的高層大廈的先驅設計，特別是香港，似乎是最忠於實踐這種設計概念的城市，不論是豪宅或公共房屋，都只不過是這個馬賽集合式住宅的不同演繹而已。柯布西耶是最早提出高層集合式住宅設計的建築師，也是第一個主張以這種建築形式構建未來的城市。

這幢建築物當然不只是一個三合土的結構這麼簡單，因為整棟大廈結合了設計者對社會及文化的理解。例如建築設計的比例，雖然在古希臘羅馬的作品中都已經應用，但柯布西耶把這些古典理念與他對音樂及繪畫的理解，在空間的構造上重新結合，產生了一個新的理論——「模度」(modulor)，這個理論成為他應用在馬賽集合式住宅及所有作品的一件設計工具，包括他晚年完成的一所在里昂附近的拉圖雷特修道院 (La Tourette)。有份參與這個項目的設計師是一個天才橫溢的希臘人澤納基斯 (Iannis Xenakis)，他對音樂及作曲都素有研究。修道院的立面設計，例如窗框的寬度，便完全利用了「模度」及音樂的旋律比例。澤納基斯還寫了一首樂章，名為《後設凝結》(Metastasis)，原來就是修道院所採用的比例方案——音樂直接「翻譯」成建築物的空間比

例。我舉出以上幾個例子，希望說明建築和文化既明顯又複雜的關係。

## 二 文化與活化

西方文化留下了許多十分重要的建築物，例如羅馬的圓形鬥獸場 (Colosseum)，我們今天去參觀的時候，這裏其實很早已經不是一個鬥獸場了。既然它現在不是鬥獸場，我們應怎樣去理解它的重要性呢？而當它失去了鬥獸場的功能後，為何仍可以被保留到今天呢？羅馬的圓形鬥獸場大約建於公元70年，鬥獸場是為了鬥獸而建的，當時的羅馬人以這種殘酷的玩意為樂。羅馬帝國滅亡後，鬥獸這種遊戲也隨之式微了。

我們可能會問：那過去一千多年來，鬥獸場建築物的功能是甚麼呢？其實這個圓形鬥獸場不只是羅馬獨有，在羅馬帝國的版圖內很多地方都曾興建，例如法國南部城市尼姆 (Nimes) 也有一個這樣的圓形鬥獸場。這些鬥獸場在中世紀時都變成人們的棲居之所，隨着城市的發展，大批從鄉間流徙而來的農民在鬥獸場建立自己的家園，有點像香港從前的九龍城寨一樣。

到了文藝復興時期，教宗格利哥一世 (Pope Gregory I) 主張保留希臘及羅馬時期的古蹟，於是把僭建房屋清拆，將這些鬥獸場還原成為歷史的地標，所以我們今天見到的鬥獸場其實是文藝復興時期還原後的樣貌。文藝復興以來，這些鬥獸場仍然可作為露天劇場使用。到了今天，當地市民更在此舉行大型的音樂會或演唱會。可見同一座建築物在不同的年代會有不

同的用途，這些用途怎樣決定？由誰決定？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每一個年代、每一個社群，其實都有自己的一套標準去利用他們的歷史遺蹟。

在亞洲，例如中國的北京紫禁城，是明朝明成祖朱棣遷都北京時所建的皇宮，這個皇宮經歷過不同年代，包括明、清、民國到現在，都沒有被拆掉。今日的紫禁城已不是皇帝的宮殿，因為中國已經沒有皇帝，也沒有人住在那裏，現在那裏是一個博物館，我們怎樣利用它和它興建的原意完全不同，皇宮變成故宮，變成博物館，變成一個供我們遊覽，甚至緬懷歷史和傳統的地方。

香港也有許多類似的歷史遺蹟，例如中環的立法會大樓，建於1910年代，原本是高等法院，後來因為法院需要更大的空間，到了1980年代在金鐘建成了新的高等法院大樓後，這裏才變成了今天的立法會。我們看到同一座建築物因為時代的變遷，用途也有所改變，從法院變為一個議會議事的地方。

另外，位於薄扶林道香港大學的大學堂，現在是一所學生宿舍，大家又是否知道它原本的用途是甚麼呢？這座看似教堂或古堡的建築物，其實是一個蘇格蘭商人立僻 (Douglas Lapraik) 建給自己的住宅，是一間大屋，故此這所大宅名為杜格拉斯堡 (Douglas Castle)。後來這個商人離開香港，就把這間大屋贈予法國傳道會；若干年後，法國傳道會又把它轉售給香港大學，變成學生宿舍。所以在短短不到一百年的歷史裏，這座建築物也轉換過幾種用途。

最後我想舉的例子，是位於香港公園旁的一座建築物，它原本是英軍宿舍，現在變成了香港視覺藝術中

心。這個例子有趣的地方是，它既保留了舊建築物的外貌，也在前面加了一個新的部分，像一間玻璃屋，與原來的磚牆建築相映成趣。這個例子說明了保留歷史建築物的方式並非一成不變，不能添加新的元素，有時候新增的部分可以符合當代建築特色及設計風格，不但不會破壞原來的風味，更能反映時代的需要及精神。

以上這些例子都說明了建築物的活化和保育，經常因為其用途和時代變遷而有不同的結果。但這個趨勢為甚麼在今天好像變得特別重要呢？其中一個原因是發展文化及創意經濟的考慮愈來愈受重視。文化及創意經濟引申出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利用歷史建築物作為文化及創意的聚集地。世界上有許多地方都在做這件事情，特別是利用和工業生產有關的工廠及遺址，因為許多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往往有更多其他用途的選擇，例如辦公樓或綜合式商用建築等等。工廠當然也是一種歷史建築物，即我們現在所說的工業文物 (Industrial Heritage)。因為經濟轉型，許多發達國家由製造業轉為服務業，上世紀所建造的工廠或工業設施因此逐漸廢置。怎樣處理這些空置的廠房，變成這些發達國家所要解決的共同問題，這是一個活化和保育的議題，而文化及創意經濟的崛起，正好為這個議題提供了合時的方案。

在維也納，市政府把市中心一個具有歷史傳統的區域規劃成博物館區 (MuseumsQuartier Wien)，把幾間現有的博物館連合一些新設計的地標式博物館，整合成為一個大規模的博物館群，藉此打造一個文化及創意的聚集地。

在愛爾蘭的首都都柏林，政府也配合舊城改造，將一片舊的廠房區，透過文化及創意藝術的營造，變成一個集合藝術家工作室、畫廊、創意產業及企業、餐廳和酒吧等的區域——聖殿酒館區 (Temple Bar Area)，令原本冷清清的空置廠房，變成一個熱鬧的文化藝術及旅遊區。在北愛爾蘭的貝爾法斯特，同樣有一個舊工廠區，也變成一個藝術家的聚集地。

日本金澤市將一個規模宏大的舊廠房區變成市民藝術村，可能是世界上或至少亞洲區內同類型規模最大的創意聚集區。金澤市民藝術村保留了许多具特色的廠房，例如木結構的屋頂。舊廠房被改裝成為饒有趣味的空間，包括畫廊、表演藝術場所及舞台等。

台灣在這方面的發展也不遑多讓，全台有五大原香煙或釀酒廠都被定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例如台北華山藝文特區、台中酒廠、鐵道倉庫空間等。這些廠房當初是用來放置機器，作企業的生產空間，但這些機器被搬走以後，留下十分寬敞的建築物空間，很適合做大型的藝術展覽或表演活動。

目前許多城市都在計劃興建文化藝術區，但其實城市內的閒置空間，例如廠房等，只要稍為整理規劃一下，便可以變成文化藝術空間，因為文化及藝術引人入勝的地方，是可以把不同的空間轉化，而這些意想不到的轉變，往往更彰顯出藝術家的創意，反而全新規劃及設備完善和一流的空間，卻未必能反映出文化或藝術工作者的內涵。在中國，尤其是北京和上海，過去十年提供了不少成功的例子，例如北京的「798」廠房，上海

的「新天地」、「8號橋」、「M50」(莫干山路)等都是經典的項目。

過去幾年，上海市在舊廠房的改造發展得很快，2002至2005三年間成立了七十五個創意產業園區。最新的例子是在虹口區原作為屠房的大樓改為1933老場坊創意產業聚集區(由於大樓建於1933年，故以之為名)。這所屠房當年是由一位英國建築師所設計，據聞他一共設計了三所差不多的屠房，一所在倫敦，一所在紐約，一所在上海。現在大樓保留了原本的設計，那些作為牲畜的走道及屠宰後身體不同部分的分流運輸管道，都變成了這個創意空間的特色。

### 三 結語

以上我所舉的例子，說明了在活化和保育的議題上文化的重要性，文化是建築物的靈魂，主宰着建築物的創造、存在與轉化，今天保育的原則首要的任務是確定受保護的文物(不論有形或無形)其文化的意義或重要性(cultural significance)。當我們明白了建築物的文化意義，才能正確地訂定相應的保育政策，不能本末倒置；但文化意義是隨着時代、社會及社群的變遷而有所不同的，今天許多有關活化和保育的爭議，源於我們未有對保育的目標達致清晰及一致的文化意義的共識，在這方面我們需要更多的認知與思考、討論和交流。

許焯權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教授暨文化及發展研究中心總監